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85号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8日止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4,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514号《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00,000元。

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合计2,391,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608,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贵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蓝海”、“公司”）原名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更名并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691214935的《营业执照》。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045号《关于同意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系经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资（2004）377号文件《关于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的批准，由中国金轮特种钢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投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160万美元；2004年12月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65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12月14日领取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通总字第0055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年海门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资（2005）085号文件《关于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万美元增加到600万美元。

2007年8月23日经海门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资（2007）230号文件《关于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至5,602.2957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分别由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海门金轮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已更名为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投入。增资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2007年8月28日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通海总字第0001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资批【2007】2045号《关于同意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9,521,628.06元按1.54127: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3,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给公司商外资资审A字【2007】02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2月29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股苏通总字第0076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90,833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3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上述股东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90,8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76%；上海立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69,167股股份，占比3.34%；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不在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9月19日，通过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国金轮特种钢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5,205,000股股份转让给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中国金轮特种钢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等股份的成本确定，为人民币35,294,463.12元。经江苏省商务厅文件苏商资[2009]33号《关于同意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批准，同意（1）公司股东中国金轮特种钢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520.5万股份转让给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2）公司股东中国金轮特种钢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0,350万股，其中：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2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3%；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5%；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9.08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75%；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6.91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35%；海门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9%；上海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89%；上海攀成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5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56%；上海聚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56%。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43号《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0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30,60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000,000.00股，公开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33,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00,000.00元。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4年4月4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相同注册号为3206004000252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15号《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人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人民币943,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169,037.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15号《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A股数量为16,197,505.00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7,50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66,542.00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53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514号《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2,140,000张，期限6年。

根据贵公司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贵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除主承销商外，其他承销团成员不参与本次余额的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64,200,000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10月18日止，贵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4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00,000元（其中原股东获配金额人民币81,084,500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金额人民币130,484,200元，主承销商包销2,431,3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00,000元。该款项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海门支行营业部的账号为89681015201020004543的专用账户内。

随附银行询证函、银行收款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000,000元，贵公司尚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800,000元、会计师费用65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300,000元、发行登记费用21,400元、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620,000元，合计人民币2,391,400元。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391,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608,600元。